## 下城区政府投资项目投资控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成本控制，提高资金综合效益，科学安排政府投资，强化各建设单位投资控制管理职责，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区属单位为建设主体、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区级政府性资金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第三条项目建设单位具体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的投资控制，区发改经信、财政、审计、住建、监察等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能，对项目建设投资控制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投资控制的重点环节包括：投资估算、投资（设计）概算、项目预算、工程变更、工程价款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

第五条 经区政府明确的区重大项目推行全过程跟踪审计，由区审计局根据项目规模、重要程度立项实施，未经区审计局立项的项目由建设单位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审计中介机构实施跟踪审计。

第二章 投资估算控制

第六条 列入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项目，应当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及资金来源等事项。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和年度本级预算相衔接，计划中的项目投资估算原则上为可研估算，或按项目规划的建设规模和核定的单位造价进行测算预估。

第七条 凡新建（改扩建）项目，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咨询设计单位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编制投资估算及明细表。总投资在2亿元以上项目由区发改经信局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可研报告的评估，评估费用由区发改经信局列入年度财政预算进行支付。改造类项目可直接按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进行方案设计及投资（设计）概算编制。

第八条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设计）概算超过经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10%或2000万元，应当报区发改经信局，并需区政府相关会议确定。区发改经信局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调整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三章 投资（设计）概算控制

第九条 建设单位根据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投资概算应当遵循估算控制概算的原则，进行限额设计。

第十条 区发改经信局负责政府投资社会事业类项目的概算审查，区住建局负责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概算审查。审批部门应委托符合相应资质要求的中介机构对项目概算进行审查，并依据概算审查报告进行复核和批复。评估费用由相应审批部门列入年度财政预算进行支付。

第十一条 经核定的投资（设计）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概算批复后原则上不予调整，但出现以下情况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报原审批部门核定，并报区政府相关会议明确。

1、上级政策调整或经区政府认定的规划设计方案调整；

2、价格上涨；

3、征地拆迁补偿费用发生变化；

4、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5、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

第四章 项目预算控制

第十二条 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概算开展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单项和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原则上不得超过批准的投资（设计）概算。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控制价。项目工程造价在400万元（含）以上的建设项目，由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审计中介机构对招标控制价协助审查，审查意见报区财政局审核。40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审计中介机构对招标控制价协助审查，审查意见由建设单位审核，报区财政局备案。

第十四条 以投资概算代替招标控制价的EPC项目，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签订总价包干合同的需由区审计局负责审核，采用按实结算形式的由相关概算审批部门负责严格审核概算投资。PPP项目二次概算由区审计局作为跟踪项目重大节点控制进行审核，审计结果作为签订项目合同的参考依据。

第五章 工程变更控制

第十五条 工程变更分重大变更与非重大变更，有下列条件之一的为重大变更：

（一） 工程变更后造价增加额累计超过工程合同价30%（含）或2000万元。

（二） 合同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工程，其单项变更按合同口径计算的造价增减额超过合同价50万元（含）以上；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内工程，其单项变更按合同口径计算的造价增减额超过合同价20万元（含）以上。

第十六条 对于非重大变更，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先审查、后变更；先变更、后施工”的要求，负责工程变更的内部审核与报批工作，并报区财政局备案。对未经批准、备案，擅自变更并施工的，不予纳入工程价款结算和竣工决算。建设单位内部的工程变更申报与审批流程一般包括：

（一）变更提出单位提交工程变更申请；

（二）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初步技术分析和造价分析，各单位应在工程变更资料上签署明确意见；

（三）建设单位根据相关内部审核制度分级审批，并由涉及的相关负责人签署明确意见，报单位分管领导或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

（四） 有必要时应召集专门会议集体决策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须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确认。

第十七条 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凡重大工程变更，除以下几种情况外，其他一律不予重大变更。

1、上级政策调整或经区政府认定的规划设计方案调整；

2、价格上涨；

3、征地拆迁补偿费用发生变化；

4、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5、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

第十八条 工程重大变更申报与审批流程一般包括：

（一）变更提出单位提交工程重大变更申请，填写工程变更报告单；

（二）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初步技术分析和造价分析，各单位应在工程变更资料上签署明确意见；

（三）建设单位内部相关部门审核，并由部门负责人签署明确意见，报单位分管领导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

（四）建设单位报区住建局和区财政局，区住建局会同财政局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报分管区领导。

（五）区政府相关会议对审查意见进行研究审定，会议形成的纪要作为工程重大变更的审查依据。

第六章 工程价款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控制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组织领导，按照合同约定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组织专门人员，及时编制竣工后总的工程价款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

（一）工程价款结算。工程造价合同金额在400万元（含）以上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由区审计局组织实施审计，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需在合同中予以明确。400万元（不含）以下、200万元（含）以上的建设项目，由区财政局负责委托第三方审计中介机构进行审计。200万元（不含）以下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负责委托第三方审计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根据《浙江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办法》关于竣工决算审计的规定，对政府投入大、社会关注度高、涉及上级配比资金等重点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向区审计局申请立项，列入年度审计计划的，由区审计局负责决算审计；未列入审计计划的，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审计结果报区审计局备案。区财政局根据审计结论进行审查批复。区审计局对概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三）EPC项目结算审计。EPC项目招标阶段需明确合同形式及结算口径。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形式，合同范围内由建设单位自行控制，区审计局结算审计时仅对合同范围外变更的部分进行按实审计，并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估；采用按实结算形式，需在总承包合同中明确按实结算的方式，并约定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第二十条 工资性工程款必须支付至施工总承包单位为其承建的项目单独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设单位按工资性工程款和其他工程款分金额分银行账户申请拨付。审计结算前，工资性工程款依据相关规定按月足额拨付。

第二十一条竣工决算超过设计概算或估算的，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前报区政府相关会议明确后，报原审批部门进行概算（估算）调整。对超概算项目在概算未批准调整前，不予办理项目竣工决算。凡未经批准的工程变更不予纳入概算调整范围。

第七章 基础管理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成立内审机构，并配备内部审核人员，从事建设项目的估算、概算和预算管理（工程量清单审核）、工程量计量与工程款支付审核、工程变更审核、跟踪审计、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竣工财务决算编制等投资控制工作。必要时，可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承担相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 应采用竞争性方式择优确定中介机构。建设单位原则上应通过采购或招投标确定设计监理、招标代理、工程量清单审核、造价咨询、跟踪审计、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竣工财务决算编审、其他投资控制或咨询等社会中介机构。中介机构一旦确定，除遇特殊情况外，在同一事项委托中不得擅自更换。

第二十四条 推行项目后评价制度。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的重大项目后评价工作。根据有关部门要求，事先对概算、预算和合同执行情况、变更控制、投资效益等方面进行自查评价。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项目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可责令其限期整改、暂停项目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并按照有关规定，应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一）未经批准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擅自增加投资概算；工程价款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25%；

（二）未能尽责组织、协调和监督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完成建设任务，造成建设成本增加；

（三）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招投标、合同管理、政府采购、变更管理、竣工验收、结算决算等相关建设程序或制度；

（四）发现工程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和其他不诚信行为，未及时报行业主管部门；

（五）违反规定超额支付或违反合同预支工程款；套取、挪用、截留、挤占建设资金；重大项目未实行资金专户监管制度；

（六）未按规定及时检查、督促各参建单位整理工程资料，并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七）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在投资控制方面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征地拆迁、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供应、咨询评估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追究责任，明确相关单位赔偿责任，并将有关情况通报行业主管部门：

（一）未按照国家或者地方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影响工程质量或者安全；

（二）相互串通，阻挠、排挤其他单位公平竞争，扰乱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三）允许挂靠，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项目；

（四）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影响工程质量安全；

（五）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情节严重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六）采用伪造证据、虚列成本或者与发包方有关人员串通等欺骗手段，抬高工程造价；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5%。

（七）套取、挪用、截留建设资金；

（八）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应就报送资料的真实性作出事前书面约定：结算审计结果差异率超过5%，应视为资料失实违约行为，按其超过5%部分违约额的5%作为违约金，建设单位按照审计结果督促施工单位上缴财政后，再予以工程款结算。

第二十八条 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建设工程参与主体，因未尽到职责，导致工程重大变更的，由行业监管部门纳入征信系统，并按失信单位的处理办法实施。

第二十九条 建设项目的监管部门应认真承担监督主体责任，如出现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未能尽到审批审核等管理职责，造成建设成本增加的，应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特殊情况下的项目审批实施，经区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后，可根据会议精神对本办法进行适时调整。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下政办发（2018）5号、下政办发（2011）57号文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负责解释。